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涉及不正當利益安排的承諾函》及《關於不再新增對類金融業務資金投入的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不涉及不正当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鉴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河北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拟参与认购。关于本次发行中不涉及不正当利益安排相关事宜，说明及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存在向河北建投集团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 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河北建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3、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的要求，公司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承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